

# 文物維護史：立法保存與追求真實

林春美

## 一、前言(名詞釋義)

1960 年代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（UNESCO）於國際間舉辦許多文物保護的訓練課程，支持國際博物館協會（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, ICOM, 以下簡稱國際博）的各種活動，並在 1972 年通過世界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等措施。儘管各國之間彷彿合作無間，各國間文物維護的專業用語卻仍常有出入。一直到 2008 年 9 月國際博的維護委員會（Committee for Conservation, CC, 以下簡稱維護），為了促進專業領域上的溝通，才接用維護（Conservation）涵蓋預防性維護、治療性維護和修復的定義。維護的目標在於保護有形文化資產，確保其現在及未來世代的可及性。本文用語也循此定義，因此，先翻譯文物維護委員會更進一步的解釋，並因應需要再補充「復原」名詞如下：

預防性維護（preventive conservation）：所有措施與動作，目標在避免和減低未來的劣化或缺失。措施及動作皆執行在物品的脈絡間或周遭環境，但較常是成組的物品，不管它們的年代及保存狀況。這些措施與動作是間接的，因而並不干涉物品的材料與結構，且不會改變物品的外觀。

治療性維護（remedial conservation）：所有動作皆直接執行在物品或群組物品上，目標在阻止當下所有持續劣化的過程或加強它們的結構。而這些動作只有在物品處於保存狀況堪憂，可能在短暫間就要失去的情況下才執行。這些動作有時會改變物品的外觀。

修復（restoration）：指所有動作，直接施作於個別的且穩定的物品，目的在增進鑑賞、理解及使用。這物品，因為過去遭受變更或劣化，而失去部分重要性或功能，才要執行這些動作。這些動作根基於尊重原材質，通常大多會改變物品的外觀。

復原（reconstruction）：指重建被意外事故、地震等自然災害或戰爭摧毀的結構或飾樣，但必須根據圖樣、照片、文獻和各類物質證據審慎考證，恢復原來的狀態。